

國立成功大學創投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05.17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評估及管理本校校務基金進行長期投資本校技術衍生新創公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進行投資，特設本校創投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有關投資個案的投資評估審議、投資額度、投資績效及處分時點等投資事宜諮詢及建議，作為本校長期投資技術衍生新創公司之決策參考。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研究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校內委員三人及校外委員三人，由研究總中心主任薦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 五、 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審議議案時，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始得進行後續投資撥款、處分等事宜。
- 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七、 本委員會行政事務及欲投資團隊之投資分析評估報告，由技轉育成中心兼辦。
- 八、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九、 本要點經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